

衡水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程蔚青

# 公安机关要努力营造好的政治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之际,在公安机关营造好的政治生态,是落实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的重要事之一。

**营造好的政治生态要反“四风”、扬正气。**队伍风清气正、正能量多,就会人人上进、欣欣向荣;反之,风气一败,消极思想形成习惯、沉淀成现象,个体和整体的活力与动力就会被消减。公安机关营造好的政治生态,就要倡导勤政、廉政、严格执法,摒弃法多废弛、政令不畅、以权谋私、玩数字游戏、挥霍社会治理资源等“四风”表现。要把握“有为”这一勤政的核心,把分内工作扎实做好,坚持做好,用每个人的点滴微能量汇聚成推动事业前进的巨大力量;要把握“有不为”这一廉政的核心,放下地方利益、部门利益、小团体利益、个人私利,不越雷池、不逾红线,守住做人、处事、交友、用权的底线;要把握“严格执法”这一勤政、廉政的根本要求,对于“有警不处、有案不立”“该查不查、该拘不拘”“违反程序、随意执法”“办案粗糙、

质量低下”等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通过制度建设彻底清理纠正。

**营造好的政治生态要防止“逆淘汰”。**一个地方好的风气和坏的风气总是此消彼长,负能量多了必然挤占正能量空间,甚至把队伍中的“优者”感染成消极跟风、原则失守的“劣者”,上演“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公安机关要通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党风廉政建设、执法专项治理等,大力清除歪风邪气;要把习近平总书记讲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二十字标准作为选人用人的标准,视人民群众为唯一的关系、永远的靠山,把“重德、重才、重实绩”的用人导向作为最大的用人规则,让干事者得利,让有为者有位,从而提振队伍“精气神”,实现每名民警个体的成长和进步。

**营造好的政治生态关键在领导干部。**领导干部的作风是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的风向标,干部“清、慎、勤”,必然“上安下顺,弊绝风清”。反之,领导干部没带好头、没管好事、没尽到责,一些问题就会由此而生。公安机关改作风,领导干部要带头做表

率。要有忧患意识,对整体治安环境和自身履职状态有清醒的认识,时刻反躬自省,避免久居一个岗位而陷入固有的思维定式,忽略工作、思想、作风的盲区;要有责任担当,在其位谋其政,杜绝该抓不抓、该管不管、出勤不出力、人在心不在、推诿扯皮的“精神离职”现象,多到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去解决问题,到群众意见大、怨气多的地方去化解矛盾,在久拖不决、情况复杂的工作上想办法打开局面;要从自我做起,摆正自己的位置,正确认识和主动完善自身问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不能宽己苛人,只听顺耳话、恭维话,不听逆耳忠言。

**好的政治生态需要每个人都好的状态。**每个人都是队伍政治生态的因子,与集体共荣辱、同进同退,营造好的政治生态,广大民警的好状态、好心态不可或缺。要有务实上进的进取态度,培养“心辨而不絮说,多力而不伐功”的品质,在踏实工作、钻研业务中提升思想水平、能力素养,做“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实干者。要有遵守纪律的作风意识,加强个人觉悟提升和纪律刚性约束,时刻绷紧遵守纪律这根弦,严格执法、严肃执纪。要有

舍得奉献的吃苦精神,树立“位卑未敢忘忧国”的思想,发扬“少问得到、多讲付出”的奉献精神,展示时代精神和朝气。

**好的政治生态要用工作成效来体现。**政治生态的好转最终要体现在一流的工作业绩和公安机关全面建设的持续加强上。要在维护稳定上“重拳出击”,用足用好法治方式和法治手段,在严打清剿、反恐防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隐患整治和涉恐基础排查等方面做足功课,持续保持对各类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要在提升服务上“见事见效”,在文明执勤的基础上,注重提高服务效能、延伸服务触角、改革服务方式,全力做好执法公开工作,将执法和服务工作置于阳光之下公开运行,让公共资源回归社会。要在管理队伍上“激浊扬清”,正确处理“爱兵如子”和“慈不掌兵”的关系,坚持“民警和协勤员”两支队伍都要抓,“教育和查处”的手段都要用,“八小时以内和八小时以外”都要管,“连根带土”地解决队伍突出问题、消除害群之马,同时大张旗鼓地宣传先进典型,展示良好形象,弘扬正能量。

# 建立民意收集分理反馈机制是深化检务公开的重要保障

黄亚军

当前,各级检察机关都在积极探索推行检务公开,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拓展检务公开的载体形式,出台了一些检务公开的举措,让群众及时、全面地了解检察职能、权力运行等事项。随着人民群众和检察机关联系沟通的平台逐渐增多,对检察工作了解的逐步深入,通过各种载体和平台向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也与日俱增。那么,如何将这些意见建议转化为提升检察工作水平的动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就成为检察机关在深化检务公开过程中的当务之急。结合我院一些具体的探索实践,笔者认为,建立民意收集分理反馈机制应当是深化检务公开、确保公开后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

**民意收集是深化检务公开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对群众意见的收集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一方面,要正确对待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人民群众能够通过各种平台积极反映涉及检察机关的各项问题,说明他们对检察机关有信任感,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和困难,所以,对群众的申诉、咨询等意见建议,应该采取坦诚和欢迎的态度。另一方面,要整合民意传导渠道,用制度形式固定具体规则和程序。目前检务公开的渠道不少,但是宣传广度不够,缺乏有效整合。只有把各种渠道加以有效整合,构成完整的网络,并以具体的制度加以固定,才能形成覆盖广泛、灵敏高效的民意收集系统。比如,我院在深化检务公开过程中就专门设立了民意观测点和民意收集员。在群众反映意见较为集中的乡镇检察院、检务大厅、“网络展馆”和微博、微信等平台设立民意观测点,由专门的民意收集员到各个观测点,将群众通过这些平台提出的意见统一收集整理,确保每一项针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都能得到及时全面的收集。

**民意分理是深化检务公开的重点。**群众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可能涉及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把这些意见建议全面收集后,就要有一个归纳、梳理、审核、分理的过程。检务公开办公室要把征集到的各类意见建议以台账的形式汇总、整理,作为限时反馈整改、盘点销号的依据。同时,在梳理、汇总中做到“三个要”,即:要确保有据可查,反映在台账中的问题要有出处,不能按个人好恶凭空臆断。要做好分类归并,理清哪些是事项类的,哪些是案件类的;哪些是表象问题,哪些是机制体制问题;哪些是当前能够解决的问题,哪些是需要长期努力或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梳理出所涉及事项或案件的突出问题和核心问题,经检察长审批后,进行分派办理。同时,对于分理意见的落实要特别注重办理的时效性。承办部门和承办人一旦接手意见,要及时调查,及时成稿,及时上报。我院对强制性分理意见的办理就专门做出了时限规定,并取得良好效果。

**民意反馈是深化检务公开的关键。**这里讲的民意反馈,不仅仅是指检察机关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回应群众意见和诉求,还包括通过对群众意见的吸收、采纳,实现检察工作的改进和执法水平的提高,让群众看到和感受到自己所提的意见建议在检察机关实际运行中得到转化、运用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讲的民意反馈就是一种促进检察机关提升工作水平的强劲动力,是一种检察机关利用意见收集转化制度推进严格公正执法的倒逼机制。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院在深化检务公开过程中探索实施了对民意民诉处置效果的“月通报季评查”制度。检务公开办公室每个月要制作一期对群众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有关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对责任部门和承办人的办案数量、质量以及对群众提出意见的反馈处理工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书面通报。每个季度邀请知名法官、律师、公安民警、人大代表等,从意见收集台账中随机进行抽取,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封闭式评查。评查的重点集中在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对人身强制措施适用和扣押、冻结款物管理等方面,并将评查结果作为责任部门和案件承办人年度考核和晋升级别的重要依据。通过这种广义上的民意反馈倒逼检察队伍良好作风的养成和执法能力的提升,进而形成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良性循环,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作者系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世新

# 弘扬李大钊精神 提升检察文化品位

乐亭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创始人之一李大钊的故乡,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把李大钊精神作为乐亭检察人宝贵的精神财富来传承和践行,将李大钊精神作为乐亭检察文化建设的核心,挖掘精神内涵,滋养检察干警,着力打造融汇地域文化精髓、彰显时代特征、体现检察风格的特色检察文化,从而提升检察文化品位。

## 乐亭检察文化需要李大钊精神提升品位

检察文化需要有丰厚的地域文化作依托。检察文化是依托于检察机关独有的法律定位、法律职能、工作历程、历史渊源、人文环境而形成的,每一个基层院因地域不同,都会有极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氛围。因为文化是包容的,所以这也是检察文化发生、发展的应有之义。检察文化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检察干警在工作、生活过程中,对自身感悟的总结、对人文环境的体验、对职业道德的培育、对人生境界的积累,这些都离不开对当地大环境的融入。只有体现和反映真实的生活,才

能够使干警有强烈的共鸣,才能让大家积极地参与到检察文化建设中来。

李大钊精神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李大钊精神充满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特征。李大钊先生最早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成为中国近代史上新文化运动的领军人物和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最早探索者,是先进文化的代表。李大钊先生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无限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并为此奋斗终生,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我们学习李大钊精神,就是要认真学习他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无限忠诚,增强党性观念,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和发扬党的先进性。

在李大钊同志身上,凝结着中华民族的许多美德和优秀品质。他为人忠厚、谦和、质朴,孙中山说他“是真正的革命同志”。在李大钊的身上,充分体现了共产主义者伟大的献身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我们学习李大钊精神,就是要学习他公而忘私的高尚品质,提升和锤炼我们的道德修养,始终牢记“两个务必”,永葆共产党

人的政治本色。

## 检察文化建设必须着眼于突破和创新

检察文化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整合、不断吸纳的过程,每一次进步都需要我们大胆突破,勇于创新。乐亭县检察院在检察文化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在学习内容上,凸显李大钊精神这个核心。以务实求真、一日三省的态度,具体化地学习李大钊同志在生活、工作、交际、信仰等方面的亮点,同时要求干警学以致用,时时扪心自问,以实现灵魂的自我净化、境界的自我提高。

在活动方式上,尝试多样化与立体化。院里组织开展了“李大钊故居、纪念馆敬献花篮、重温入党誓词”“昌黎五峰山祭奠”“北京大钊公园扫墓”“先模人物上党课”“聆听‘李大钊生平事迹报告会’”等立体的、感知性强的活动,生动活泼的形式使大家入脑入心;开辟学习长廊,编辑《心怀大钊》书册,书写学习心得,以文字形式抒发情怀和感受;组织“大钊精神铸魂魂”“以大钊精神为镜”

等活动,将李大钊精神的学习融入中央、上级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当中去,赋予其独有的特色。以李大钊同志的精神为镜,对照检查自己的日常行为、工作作风和执法过程,明查自己的不足与过失,涤荡灵魂深处的黑暗与污秽,使自己心如明月、正气浩然。

在落实方法上,长期性与阶段性相结合。乐亭县检察院将以李大钊精神为核心的检察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并在长期目标下,适应形势明确阶段性的目标,目的就是使这项工作不因人的而异,不因人的而废。建立领导机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在每年年初就制定出具体的工作细则,做到年年有安排、季有规划、月有活动。将长期目标与阶段性工作相结合,保持工作的灵活性与生命力。

作为李大钊同志故乡的一名党员、一名检察官,应以李大钊精神为镜,切实将学习李大钊精神、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检察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够打造一支群众满意、思想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的检察官队伍。

(作者系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孙洪涛

# 发挥检察职能 严格公正执法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任。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检察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中的地位和作用,全面加强各项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权威。

## 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执法为民,公正执法

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检察机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必须自觉地将自己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要执法为民,严格公正执法,把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检察机关的根本任务,在执法观念上牢记为民宗旨,在执法过程中落实便民措施,在执法效果上实现利民目标。要真心实意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检察机关要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这一主题,大力加强法律宣传,做好宣传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检察工作,了解检察院的职责,增强公民的遵纪守法意识。对涉及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敏感案件要及时关注,妥善解决,树立检察机关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切实让人民群众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认识和信仰。

## 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 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

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突出办案重点,既要查办大案要案,查办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国家重点投资领域、资金密集行业的职务犯罪案件,又要注意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同时,要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的作用,向发案单位和主管部门提出健全制度、强化管理的建议,促进德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加强检察业务建设,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效果,强化办案能力,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惩职务犯罪、促进司法公正上下功夫。一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严打”方针,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对严重刑事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严

重暴力犯罪、涉枪涉爆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犯罪活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防止刑讯逼供,杜绝冤假错案。二要抓住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运用多种形式、创新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纠正有案不立、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等问题,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坚持通过多种渠道来拓宽立案监督案件的线索来源,监督公安机关正确履行职责。以追捕、追诉为重点,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加大追捕、追诉漏罪和漏犯的工作力度,防止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以刑事抗诉为依托,全面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对法院轻罪重判、重罪轻判等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坚决予以纠正和抗诉。以纠正不当裁判和化解矛盾纠纷为目的,深入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不断深化监督层次,拓宽监督领域。以健制度、保安全为抓手,确保刑罚执行监督准确到位。

##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提升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

坚持把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作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根本保障,按照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的要求,狠抓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措施的落实,努力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一是领导带头学习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学习法律知识,学习检察业务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进一步提高思想理论、组织领导水平,提高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和依法办事能力。二是要加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知识竞赛活动,培养、选拔检察业务专家,进一步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法律监督能力和公正执法能力。同时,认真听取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作者系临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